

110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5698 號函備查

各學制收費標準如下：

四技(本國生、僑生、港澳生)

類別	收費標準
機電、電資、工程、設計學院各系、工管系及資財系	學費 16,446 元、雜費 10,450 元共計 26,896 元。
人社學院各系、經管系	學費 16,337 元、雜費 7,002 元共計 23,339 元。

四技(外籍生、陸生)

類別	收費標準
機電、電資、工程、設計學院各系、工管系及資財系	學費 32,892 元、雜費 21,945 元共計 54,837 元。
人社學院各系、經管系	學費 32,674 元、雜費 14,704 元共計 47,378 元。

二技(港生)

類別	收費標準
機電、電資、工程、設計學院各系、工管系及資財系	學費 16,446 元、雜費 10,450 元共計 26,896 元。
人社學院各系、經管系	學費 16,337 元、雜費 7,002 元共計 23,339 元。

二技(陸生)

類別	收費標準
機電、電資、工程、設計學院各系、工管系及資財系	學費 32,892 元、雜費 21,945 元共計 54,837 元。
人社學院各系、經管系	學費 32,674 元、雜費 14,704 元共計 47,378 元。

延修生

修習學分數	本國生、僑生、港澳生	外籍生、陸生
未達 9 學分	每 1 學分費 1,025 元,另加 1/2 雜費 5,225 元(機電、電資、工程、設計學院各系、工管系及資財系) 3,501 元(人社學院各系、經管系)	每 1 學分費 2,050 元,另加 1/2 雜費 10,973 元(機電、電資、工程、設計學院各系、工管系及資財系) 7,352 元(人社學院各系、經管系)
9 學分(含)以上	繳交全額學雜費 26,896 元(機電、電資、工程、設計學院各系、工管系及資財系) 23,339 元(人社學院各系、經管系)	繳交全額學雜費 54,837 元(機電、電資、工程、設計學院各系、工管系及資財系) 47,378 元(人社學院各系、經管系)